

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70万吨瓦楞纸、124万吨箱板纸、50万吨灰板纸、6万吨纱管纸项目		326省道西侧、金光大道北侧		建设项目建设局联系人员	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符合国家标准、规范和有关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	
	建设单位名称	座落位置	地块编号	地块一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道路	地块内主要道路红线不小于9米。建设单位须提供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，并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通过。	
2	用地四址	用地面积			管线	用地内所有管线均暗设，外接线亦地理，不得明线拉伸（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，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）。	
		45662.65平方米 (68.49亩)					
3	建筑密度	容积率	≥1.0		公共设施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
		建筑限高	不低于24米	≤15%			
		出入口方位	金光大道				
		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
4	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其他要求	1、地块内不得布置成套住宅。 2、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。 3、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、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条件、国家最新技术规范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报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（详规方案不得标注业主、开发单位名称）。 4、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签订后，两个月内破土动工，两年内开工建设投入使用。	
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
5	退道路红线	其余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（标注各种指标）、1:500或1:1000地形图、总平面图（布置在地形图上）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竖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（道路红线位置、横断面、道路交叉口点坐标标高等）、绿地系统规划图（标明主要树种、规格等）、管线综合图（含给、排水、电力、电讯等各管线平面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等）、夜景图、主要建筑平、立面、效果图。	
	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			
		1、用地单位竞得土地后须与两侧现有地块做好衔接。 2、用地四址以国土实际勘界为准，如国土实际勘界范围与本设计要点用地四址不一致，需到规划部门变更设计要点方可进行挂牌出让。 3、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					

